

G208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
大桥引线）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项目

（标段：G208SJZX-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二卷	6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7
第三卷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08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项目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208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已由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省补助和自筹，招标人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和设计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G208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项目

2.2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3-200

2.3 项目概况及规模：项目位于孟津区东北部，线路起于国道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区与焦作市交界处，沿现状 G208 向南加宽改建，跨越黄河与呼南高铁共用黄河主桥，至黄河南岸分离后路线偏向西南，从会盟镇区西侧绕行，经双堂村、寺后村、马庄村西侧，陈村东侧绕行至现状 G208 与 S317 交叉口（大坡口），后路线利用现状 S317 加宽至新 G310。路线全长约 20.979 公里（其中引桥及引线长约 17.571 公里，与焦洛平铁路合建洛阳黄河公铁大桥 3.408 公里）。本项目建设方案仅包含公路引桥、引线长 17.571 公里；与焦洛平铁路合建洛阳黄河公铁大桥由国铁集团统一负责实施。

项目全长 17.571 公里。其中公路引桥长 1.493 公里（含北引桥长 0.713 公里，南引桥 0.78 公里），公路引线长 16.078 公里（含北引线长 5.14 公里，南引线长 10.938 公里）。

项目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 米，沥青砼路面，桥梁设计荷载公路 I 级。建设桥梁 1676 米 4 座，新建涵洞 30 道，互通式立交 4 处，分离式立交 2 处，天桥 1 座，平面交叉 8 处，养护工区 1 处，超限站 1 处，收费站 1 处，监控中心 1 处。

2.4 建设地点：洛阳市。

2.5 标段划分：勘察计划分为两个标段，标段号：G208SJ-1、G208SJ-2；设计咨询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G208SJZX-1。

2.6 招标范围：

G208SJ-1 标段：本次勘察设计范围为 G208 引桥部分（不包括焦洛平铁路合建洛阳黄河公铁大桥）的路线、路面、桥涵、环境保护等勘察，负责本标段地质勘察、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并积极配合业主完成相关的审查，提交业主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准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概（预）算、文件汇总、以及后续服务工作（施工期及交工验收后所有工程变更程序的完善、缺陷责任期局部修复工程的方案确定）等。

G208SJ-2标段：本次勘察设计范围为G208引线部分（不包括焦洛平铁路合建洛阳黄河公铁大桥）的路线、路基、路面、路线交叉、全线（包括引桥）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等勘察，负责本标段地质勘察、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并积

极配合业主完成相关的审查，提交业主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准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概（预）算、文件汇总（包括G208SJ-1标）、以及后续服务工作（施工期及交工验收后所有工程变更程序的完善、缺陷责任期局部修复工程的方案确定）等。

G208SJZX-1标段：（1）对该项目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全线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路线交叉、地质勘察、环境保护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全过程审查咨询，并提供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报告。后续服务阶段，对实施阶段的设计变更、技术复杂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2）对焦洛平铁路合建洛阳黄河公铁大桥公路桥部分概预算及公路桥部分初步设计提供咨询意见。

（3）依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评价工作。

（4）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工作内容：依据《河南省公路建设项目地质勘察专项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地质勘察指导书核查、地质调绘外业验收、地质勘探外业验收、地质勘察外业成果验收。

2.7 服务期限：

G208SJ-1 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复；待初步设计批复后 9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复及后续服务）。

G208SJ-2 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复；待初步设计批复后 9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复及后续服务）。

G208SJZX-1 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后期服务阶段等相关工作周期）。

2.8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规定。

2.9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2.10 最高投标限价：G208SJ-1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5678757.22 元，费率 1.54%；G208SJ-2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8289702.42 元，费率 1.12%；G208SJZX-1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829461.20 元。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G208SJ-1 标段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并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

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日期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包含 1 座长度不少于 1 公里（含 1 公里）或主跨不小于 150 米（含 150 米）的特大桥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至少 3 个月（2023 年 1 月以来）的社保证明（至少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保系统网页下载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

3.2 G208SJ-2 标段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并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日期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条不少于 10 公里（含 10 公里）的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业绩。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至少 3 个月（2023 年 1 月以来）的社保证明（至少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保系统网页下载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

3.3 G208SJZX-1 标段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具备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公路）专业及具有甲级资信证书。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日期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复）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条不少于 15 公里（含 15 公里）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新建

或改（扩）建设计咨询业绩。

（3）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至少 3 个月（2023 年 1 月以来）的社保证明（至少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保系统网页下载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最新信用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投标人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评审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评审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10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1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3.12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形式。

3.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1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交通运输局》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56 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379-63255868

招标代理：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7788127285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郑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2023 年 09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56 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379-632558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7788127285 电子邮箱：1608787184@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勘察设计与设计咨询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洛阳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国省补助和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对该项目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全线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路线交叉、地质勘察、环境保护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全过程审查咨询，并提供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报告。后续服务阶段，对实施阶段的设计变更、技术复杂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2）对焦洛平铁路合建洛阳黄河公铁大桥公路桥部分概预算及公路桥部分初步设计提供咨询意见。 （3）依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评价工作。 （4）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工作内容：依据《河南省公路建设项目地质勘察专项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地质勘察指导书核查、地质调绘外业验收、地质勘探外业验收、地质勘察外业成果验收。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后期服务阶段等相关工作周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规定。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4.5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1）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发出招标文件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系统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所有修改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829461.2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时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是指由投标人以企业名义出具的投标承诺，若违约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日期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复）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有投标单位的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签章的可使用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开标时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需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提交胶装纸质投标文件3套。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顺序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通运输局》。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电子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告期限：3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56 号 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参考洛财购[2019]3 号、国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
10.2	合同签订形式：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签订电子合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具备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公路）专业及具有甲级资信证书。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日期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复）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条不少于 15 公里（含 15 公里）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设计咨询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未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投标人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评审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评审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至少 3 个月（2023 年 1 月以来）的社保证明（至少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保系统网页下载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招标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

(6) 在“信用中国”中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4.6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¹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咨询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咨询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收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

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

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设计咨询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咨询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咨询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咨询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依据《交通运输部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规定，投标人不再提交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设计咨询工作已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复）意见，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复）意见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

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包括手写电子签字）和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可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包括手写电子签字）；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洛阳建设工程系统操作手册”。

(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

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款规定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本项目不适用）。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

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特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

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咨询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格式仅供参考，以系统中开标记录表为准）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格式仅供参考，以系统中开标记录表为准）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咨询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咨询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设计咨询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咨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 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设计咨询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咨询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正文共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电子签章。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45</u> 分 主要人员： <u>20</u> 分 业绩： <u>15</u> 分 技术能力： <u>5</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加分（如有）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计算)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优秀（I）	良好（II）	合格(III)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5	4.5-5	3.5-4.5	3-3.5
			勘察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3	2.7-3	2.1-2.7	1.8-2.1
			设计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3	2.7-3	2.1-2.7	1.8-2.1
			勘察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	4	3.6-4	2.8-3.6	2.4-2.8
			勘察设计咨询的进度保证措施	3	2.7-3	2.1-2.7	1.8-2.1
			勘察设计咨询的安全保证措施	3	2.7-3	2.1-2.7	1.8-2.1
			后续服务的安排	6	5.4-6	4.2-5.4	3.6-4.2
			后期服务保证措施	6	5.4-6	4.2-5.4	3.6-4.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6	5.4-6	4.2-5.4	3.6-4.2
			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6	5.4-6	4.2-5.4	3.6-4.2
			备注：技术建议书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技术建议书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建议书中如有该项内容则不低于该项分值的 60%，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	2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4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2) 项目负责人取得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包括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加 2 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完成过 1 条不少于 15 公里（含 15 公里）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设计咨询业绩，加 6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最多加 6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 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复）意见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则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2.4 (3)	评标价	10 分 +中 小企 业扶 持政 策加 分 (如 有)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 E1=0.1，E2=0.05，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 注：1、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1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9 分。 2、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日期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复）日期为准）每增加完成过 1 条不少于 15 公里（含 15 公里）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设计咨询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技术能力	5分	技术能力	5分	（1）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勘察一等奖每有 1 项加 2 分，国家级优秀勘察二等奖每有 1 项加 1 分；国家级优秀设计一等奖每有 1 项加 2 分，国家级优秀设计二等奖

						每有 1 项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3 分。 备注：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颁发单位包括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公路学会等有关颁奖单位。 （2）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技术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 以上内容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专利证书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提供标准的封面和能显示单位名称的标准扉页的扫描件，如投标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履 约 信 誉	5 分	三 体 认 证	5 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得 5 分。 备注：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不含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原件核验不适用)。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性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无通用条款内容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咨询招标的项目为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

1.3 承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设计咨询工作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咨询内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 本合同包括的文件、报告：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报告、地勘专项验收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公铁合建段公路部分咨询报告等。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7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咨询工作，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8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此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咨询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咨询费。

2.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设计咨询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前期工作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承包人根据国家及部颁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办法和批准文件等，配合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过程，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设计咨询。承包人应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结构安全可靠、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系统性和科学性、工程造价的经济性等进行评价，提出设计咨询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正式咨询报告，同时派专家参加该项目设计审查会议。设计审查评审会议过程中自有专家及外部聘请专家评审费由审查单位承担。

承包人需按合同规定进行设计咨询，并与设计单位进行交叉作业。当设计主管部门对前一阶段设计进行批复后，其结果影响后一阶段工作内容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的费用，均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各分项负责人不得更换。承包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的畅通。

3.4 如果承包人投入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工作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

3.5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6 咨询单位按咨询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提供各阶段的设计咨询报告，对所提出的咨询意见负责。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1) 施工图设计阶段重点对特殊结构桥梁、现浇桥梁、高边坡防护工程等重要结构物对设计单位的计算书进行验算，并对验算结果承担责任。

(2) 咨询报告应针对性强、重点突出，主要说明设计存在的问题及咨询单位的建议方案，应尽量减少叙述性内容。

(3) 落实“双院制”咨询责任制，咨询人员签认审查、咨询意见，严格落实审查、咨询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3.7 承包人不能因加快设计咨询进度、增加人员而要求发包人增加设计咨询费用。

3.8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4、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工作周期安排见招标公告。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或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提供设计咨询成果资料。

具体提交的成果份数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提交成果所需出版费用已经含在总费用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5、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设计咨询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咨询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2 承包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承包人违约：

5.2.1 承包人将设计咨询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5.2.2 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咨询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5.2.3 因设计咨询内容不全、深度不够等原因而被要求返工;

5.2.4 因设计咨询内容不全、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5.2.5 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的规定执行。

5.2.6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生更换(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分别按每人 5 万元、2 万元课以违约金。

5.2.7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况。

当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当承包人发生违约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设计咨询费余款不予支付;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决定由承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咨询工作,并按合同价的 10%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6、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咨询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咨询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设计咨询技术要求;

(6) 报价清单;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

少至最低；

(2) 承包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承包人的工作期限。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 承包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 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 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 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终止本合同。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 本合同的终止, 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咨询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设计咨询费用。

7.1.2 本合同的设计咨询工作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7.2 支付时间

7.2.1 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报告, 且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 支付设计咨询费用的 40%。

7.2.2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报告, 且施工图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 支付设计咨询费用的 40%;

7.2.3 为了确保设计咨询后续服务质量, 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设计咨询费用的 10%, 至项目结算完成并提供本项目质量保证金 3%后, 支付剩余设计咨询费用。

7.3 设计咨询费用的调整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合同变更, 其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支付, 除此之外设计咨询费用不予调整。

7.4 税费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咨询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5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设计咨询费用总额的 3 %, 质量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保函。

8、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咨询工作而向承包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承包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设计咨询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咨询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咨询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咨询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咨询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设计咨询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服务期限: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咨询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咨询工作且设计咨询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乙 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____

____（姓名）____

____（签字）____

地址：____

电话：____

日期：

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____

____（姓名）____

____（签字）____

地址：____

电话：____

日期：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设计咨询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设计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咨询合同有关的设计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在咨询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咨询队伍。

3. 咨询人的义务

- （1）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咨询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设计咨询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咨询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咨询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条件最低要求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近5年内（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作为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完成1个一级或一级以上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或设计咨询项目。
工程测量分项 负责人	1	工程师，近5年内作为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完成1条一级或一级以上公路工程测量或设计咨询项目。
道路工程分项 负责人	1	工程师，近5年内作为路线（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完成过1条一级或一级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
桥梁工程分项 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作为桥梁工程分项负责人完成过1座一级或一级以上公路特大桥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
交通机电分项 负责人	1	工程师，近5年内作为交通机电分项负责人完成过1条一级或一级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
绿化工程分项 负责人	1	工程师，近5年内作为绿化（环境景观）工程分项负责人完成过1条一级或一级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
交通安全设施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近5年内作为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完成过1条一级及一级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
房建工程分项 负责人	1	工程师，近5年内作为房建工程分项负责人完成过1条一级及一级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
概预算分项负 责人	1	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甲级），近5年内作为概预算分项负责人完成过1条一级或一级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不作为评标的内容，仅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核查的依据。中标之后，招标人将进行核查，如果填报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低于上表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设计人员，未经批准不允许更换。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设计咨询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咨询成果文件且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咨询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咨询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咨询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咨询人在设计咨询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咨询。

咨询人在设计咨询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4) (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10)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12)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14)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18)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19)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20)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21)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 (22) (JTG 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 (23)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 (24)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 (25)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 (26)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27)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 (28)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29)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 (30)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31)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32)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33)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34) (JTG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35) (JTG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36) (JTG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37) (建标〔1999〕278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38)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39) (GB 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40)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 (41) (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 (42) (GB 50374-2018)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 (43)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44) (GB 50174-2016)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45)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 (46)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47)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48) (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49) (YD 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50)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51)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 (52) (GB/T 20257.1-2017)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 (53) (GB/T 13923-201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54) (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55) (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5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二、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设计咨询技术要求（如有）

三、参考资料—另册（如有）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G208SJZX-1）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设计咨询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可以作删除处理, 不作为废标条件。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等级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1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请各投标人将“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项目信息汇总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表格，但不能改变表格格式。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咨询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	☐ 否 ☐ 是，情况说明：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否 ☐ 是，情况说明：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否 ☐ 是，情况说明：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否 ☐ 是，情况说明：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否 ☐ 是，情况说明：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否 ☐ 是，情况说明：
在“信用中国”中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否 ☐ 是，情况说明：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否 ☐ 是，情况说明：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 ☐ 是，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参考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 1、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 2、勘察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3、设计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勘察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
- 5、勘察设计咨询的进度保证措施
- 6、勘察设计咨询的安全保证措施
- 7、后续服务的安排
- 8、后期服务保证措施
- 9、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如不属于，此函可不提供。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如不属于，此函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属于，此函可不提供。

第二信封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G208SJZX-1）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设计咨询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设计咨询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设计咨询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设计咨询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设计咨询费的基础。

2、咨询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咨询工作，并将设计咨询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包括两阶段设计审查、地勘专项验收、安全性评价等费用，以及相关的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设计咨询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二) 设计咨询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两阶段设计审查		
2	安全评价		
3	地质勘察专项验收		
4	利润		$4 = (1+2+3) \times \underline{\hspace{1cm}} \%$
5	投标报价合计		$5 = 1+2+3+4$